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时在河南省商丘市维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0 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